

教育部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

表二~1~1

指標一及指標二目標學生名冊

(學校填報)

學校編號	084738		學校名稱	力行國小					
編號	年級	姓名	目標學生類別(請勾選, 可重複勾選)						備註
			低收入戶	隔代教養	親子年齡 差距45歲 以上	新移民 子女	單寄親家 庭	原住民	
1	一甲	溫愷蕾						V	
2	一甲	蔡家妤						V	
3	一甲	廖皓翔						V	
4	一甲	蔡以翔						V	
5	一甲	宋育哲						V	
6	一甲	張裕成						V	
7	二甲	張聖恩						V	
8	二甲	廖伊凡						V	
9	二甲	蔡承宇						V	
10	三甲	張允誠						V	
11	三甲	蔡承佑						V	
12	三甲	徐紹殷						V	
13	四甲	張智楷						V	
14	四甲	翁護娟						V	

15	四甲	張恩惠						V	
16	四甲	白以祈						V	
17	五甲	周芷茵						V	
18	五甲	劉宥僊						V	
19	五甲	白恩祈						V	
20	五甲	張佳恩						V	
21	六甲	張昊宇						V	
22	六甲	翁護瑤						V	
23	六甲	張博睿						V	
24	六甲	廖惜禎	V					V	

***序號請由001編起，每一學生一個序號，不要間斷。**

註：1. 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親家庭、寄親家庭處所、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、新移民子女等欄位，請用以「V」註記。

2. 本調查表依據【學生人數】統計，同一學生具二種以上身分者，應複勾選多種身分，但不能重複計算合計人數。

3.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或其他因素而寄住親友家中、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；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。

4.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，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，否則應歸入單(寄)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。